附件4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申报材料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封面

 封面右上角注明申报地区（设区市）名称、《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中序号。

封面标题：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反映项目主要特征，不得以公司名称代替。）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全称：《营业执照》中的名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机构名称。

申报人：××××（项目申报人姓名）

申报时间：2018年××月

二、目录

按申报材料制作要求顺序生成目录。

三、正文

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正文由《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成果展示材料等组成。所有证书、证明类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市直申报加盖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一）《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

1．申报人照片需为近期免冠证件电子照片。

2．“申报人签名”和“项目申报单位盖章”必须为原件，不得使用扫描、复印件。

（二）必备材料

1．申报人简历：可叙述申报人学习、社会实践、工作等情况及取得荣誉、成果等。

2．申报人身份证明。

3．申报人学历证明：

①2013年6月1日后（含）毕业的国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如毕业证书遗失需提供毕业院校提供的相关证明（内容需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毕业时间、学历情况、所学专业等信息）。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明不作为申报依据。

②国（境）外毕业的本科（含）以上大学生，除需提供国外学历证书外，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本科以下学历、未毕业人员不得申报。

③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非学历教育）需提供高校出具的全日制在读证明（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在读情况等）和学生证。

④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未毕业学生不可申报。

4．项目实施证明： 2016年6月1日后（含）至发文之日前在省内登记注册，登记注册时间以营业执照或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成立、注册日期为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作为企业成立依据。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已合一的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或两证合一的仅须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的仅须提供营业执照。

5．申报人占项目单位出资比例证明：市场监督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股权比例证明，民政或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出资比例证明。

6．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申报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7．项目商业计划书。

8．企业财务报告。如无法提供，需写明理由，并加盖初审单位公章。

9．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简历等。

（三）附加材料

带动就业（单位参保证明）、投融资情况、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与项目成果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具有时效性的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视为虚假申报）；专家推荐书等。

材料按以上顺序排放。